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(单位名称)</u>的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25年档案寄存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25年档案寄存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,承接企业为<u>郑州市金水人才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13_人,营业收入为9903. 81万元,资产总额为_606. 10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郑州市金水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1月7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